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“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”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“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”》经2019年5月9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19年5月20日

湖南城市学院“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”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“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”精神，落实“新时代高教四十条”新要求，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，建设“一流专业”，切实提升学校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学校本科专业优化与建设计划。

第二章 目标任务

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深入对接国家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。通过严控新专业准入条件，改造升级传统专业，整合淘汰部分专业，使学校专业总数控制在45个左右；通过对标国家“双万计划”，启动学校“一流专业”建设，力争3-5年内建成一批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专业，形成学校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布局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优化及建设工作，办公室设于教务处。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协同优化等工作；教务

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日常工作管理、教育部报批、新设专业培养方案论证、撤销专业原有学生培养等工作；计划财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和教学资源保障等工作；人事处负责撤销专业教师转型、进修培训以及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；招生就业处负责专业社会需求分析、专业招生及学生就业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相关系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优化及建设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此项工作。

第四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新设专业应在优化调整学院既有专业的基础上进行，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适应国家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新需求；
2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3.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4.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5.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6. 有较好的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师资队伍；
7. 具备较好的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六条 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、专业原有

教师分流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。现设专业（不含近5年新设专业）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，原则上列入拟撤销专业：

1. 列入当年教育部高教司或湖南省教育厅就业率低名单的专业；

2. 学生转专业后连续2年人数不到50人的专业；

3. 同一学科大类中与其他专业人才培养同质化较高的专业；

4. 学生志愿报考率低、毕业生实际对口就业率低的；

5. 建设5年后，生师比仍高于25:1的专业；

6. 办学条件（实验室、实训基地、课程资源）难以在短时期内改善的专业；

7. 人才培养计划中课程体系不完善，课程模块不清晰，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；

8. 专业综合评价排名省同类专业后四分之一的专业。

第七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，结合各专业发展实际，全校通过以下手段对各专业实施分类发展，强化内涵建设。

1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国际认证、行业认证，以专业认证促专业建设和发展；

2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建设；

3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；

4.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“实验班”、“精英班”等培养；

5. 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，发展后劲足的专业，作为国家和省级“一流专业”培育专业，实行重点支持与建设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“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”，制定年度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规划，对当年学校专业优化及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各学院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酝酿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于每年5月上旬制定学院年度本科专业优化及建设计划，上报学校。

第九条 每年5月中下旬，学校“工作小组”组织讨论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，形成学校年度专业优化及建设初步计划，经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，形成意见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优化调整既有专业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新需要，适时增设新专业。新专业设置后，学校将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，用于开展专业内涵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专业教师引进、培训进修等。

第十一条 为鼓励学院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工作，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协同学院安排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，进修培训和发展转型，以适应新岗位的要求，并协调学院做好撤销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、就业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为鼓励学院积极开展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建设，以及开展“实验班”、“精英班”等，学校将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制定“一流专业”遴选办法，“一流专业”

建设与考核办法，出台“一流专业”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着重支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、课程资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